

# 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意义和实施

◆ 葛 蕾

(山西药科职业学院, 山西 太原 030031)

**【摘要】**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,是我国首次对家庭教育实施的立法。此项法规的实施,在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法规、构建儿童教育保护体系、明确社会工作专业地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此外,在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、助力家校合作等方面也做出了贡献。本文结合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,分析了此法的意义与实施路径。

**【关键词】**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;意义;实施;路径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明晰了保护对象为未成年人,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则需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。当下,家长需从思想层面认识到家庭教育的作用,掌握合理的教育方法,充分发挥出家庭教育的育人价值。此外,学校亦需整合家庭、政府、社会等各方面教育合力,优化孩子成长环境,助力孩子健康成长。以下内容分析了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意义,并结合教育实践提出了相应的落实策略。

## 一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内容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明文规定了家庭教育的本质,即关注每一个孩子的成长,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有序实施综合素养教育。父母需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,优化家教家风,为未成年营造健康舒适的家庭成长环境。从家庭教育内容来看,包含了崇德向善、树立正确成才观、身心健康、自我保护、自立自强等几个方面。由此可看出,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颁布,凸显了家庭教育的全面性,并致力于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人才。同时,也需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、心理健康。从内容来看,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。

### (一)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纳入法律体系

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此,积极构建以城乡为基础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,成为目前家庭教育的重中之重。在教育实践中,一系列教育政策的贯彻与实施,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效。通过将教育成果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,为推进家庭教育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。此外,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明晰了各级政府在教育方面担负的权责,其需结合当地实际发展情况,以多元化途径或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,此机构为非营利性组织。为助力家庭教育活动,其可组织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,亦可鼓励更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。

### (二)明晰了家庭教育主体及其担负的责任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明确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

家庭教育主体,需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。一是监护人需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,掌握先进的家庭教育方法,全面提高自身的家庭教育能力。二是家庭教育主体需与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、社区等密切配合,积极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或实践活动。三是父母分居或者离异,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,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。四是教育主体依法委托他人照顾未成年人时,其需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,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。五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学习、休憩、娱乐与体育锻炼时间。六是不得歧视未成年人,不得向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,不得胁迫、引诱、教唆、纵容或者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法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### (三)明晰了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式

在教育实践中,家庭教育内容与方式具有多样性。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对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式作出了相应规定,具体表现如下:亲自养育、共同参与、相机而教、潜移默化、严慈相济、尊重差异、平等交流、相互促进等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。

### (四)明晰了家庭教育工作机制

2021年,我国多个省级地方先后制定了家庭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。在应用实践中,各地边探索边前行,在家庭教育中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。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则以法的形式将家庭教育中的成功经验积累了下来。从现有情况来看,家庭教育工作机制被细化为政府主导、相关部门参与、社会组织支持、工作人员带头。

## 二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实施意义

为将此项法案贯彻落实,就需认真解析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意义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### (一)有利于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

为助力国家获得持续性发展,就需对人才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。当下,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,

成为各个学段教育工作者的共同任务。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离不开学校、家庭、社会、政府等各方教育主体的共同努力。只有构建起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，方可培养出具备综合素养的人才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颁布，有效整合了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以及各政府组织等教育主体的教育力量。如，在第一章第六条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需全面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，积极构建与完善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协同育人机制。由此可见，政府在整合各教育主体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与监督作用。通过发挥各方教育主体合力，可引领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三观体系；学校则应努力为学生传输学科知识与学科技能；社会需为学生营造良好的社会化育人环境，有效开展社会化培养教育，确保社会教育能与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相互融会贯通，确保各个教育主体全面参与到育人中，并在育人中紧密联系与协作。

### （二）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

孩子是父母的第一任老师。这恰恰说明了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。无论时代如何变化，家庭是社会细胞，均需给予家庭教育充分的关注，引领各个家庭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社会生产关系、经济结构、人口结构、年龄结构、生育政策等均发生了相应转变。信息化时代背景下，互联网已融入到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，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环境与时代环境，对学生成长产生了深远影响。当下，如何结合时代背景、社会发展现状等有序组织家庭教育，成为社会、家庭、学校等各方教育主体面临的共性问题。家庭作为重要的育人场域，只有营造出好家风，方能培育出高素质人才。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颁布与实施后，为各教育主体如何教育孩子指明了方向。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从家国情怀、个人品德和法制意识、学习习惯与创新精神培养、身心协调发展、心理健康、自我保护意识、劳动意识培养等多方面阐述了家长如何进行家庭教育，或者如何营造良好的家风。为顺利营造家庭氛围与促进家庭教育工作进行，离不开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参与。从国家层面来看，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进一步明晰了各级政府所需肩负的监督、约束、指导和管理等职能。从社会层面来看，幼儿园、中小学以及相关医疗机构应积极组织家庭教育方面的教育活动，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越来越多的家庭教育学习机会，帮助监护人知悉孩子在不同成长阶段的身心发展特点与成长需求，继而制定出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方案，为孩子营造健康和谐的家庭氛围。

### （三）有利于进一步明晰教育主体的教育责任

一是明确了家长在学生成长中肩负的主体责任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颁布与实施，将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导作用以法规形式确定了下来，并确保家庭教育主体可随时随

地发挥其教育主体作用。这不仅可防止家长缺席孩子的成长，又能避免一系列的客观因素影响到各教育主体正常发挥其教育作用。

二是明晰了家长需努力学习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技能。当下，对家庭教育内容的丰富性、对家长教育方法先进性、对家长教育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。面对时代变化与教育环境的变化，过往粗放型的家庭教育或家风教育已满足不了现在孩子的成长需要。因此，家长需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转变教育理念，与其他教育主体沟通与交流，并积极参与到相关培训与活动中，以此不断丰富自身的家庭教育知识体系，并掌握健全的家庭教育技能。

## 三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实施措施

### 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，积极宣扬家庭教育

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规定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重要的家庭教育主体，未成年人则是家庭教育对象。此法规的颁布与实施，为家庭教育指明了方向，确保了家庭教育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，有利于指引家长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家庭成长环境。家庭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是否能够健康成长。因此，教育部门等相关教育组织应强化宣传教育，将家庭教育重要性传递给广大家长，为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贯彻与实施奠定坚实基础。具体宣传措施如下。

一是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的宣传价值。将社区宣传栏、家长会等传统的宣传方式与抖音、快手等互联网宣传平台相融合，为家长打造多元化、立体化的宣传平台，供家长利用休闲时间或者碎片化时间学习新型的家庭教育理念，掌握家庭教育技能等。二是突出宣传形式的创新性。将学校公开课与社区教育、宪法宣传、普法等教育活动相融合，打造学校教师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者、司法工作人员、律师等各方教育力量为一体的协同宣传教育新格局。在专家讲座、案例教学、情景教学多元化的教学方式下，帮助家长端正家庭教育思想认知，并深度熟悉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继而为法律贯彻与实施营造良好条件。三是提升宣传内容的丰富性。宣传主体应将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与《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合，突出宣传内容的丰富性，以此帮助家长丰富育人法律知识体系。

### （二）多方联动，提高家庭教育的质与效

家庭是重要的家庭教育场域。为提高家庭教育质与效，家庭应积极与其他教育主体互动与交流，形成家庭教育新局面。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指导作用，努力构建起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。政府需统筹协调，加大与家庭教育相关的经费支出，努力调动起与家庭教育工作相关主体的参与热情，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充分担负起

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并发挥主观能动性,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素养,并懂得与未成年人积极互动与交流,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、生理健康、智力发育情况。在发现问题后,及时与学校协作,制定针对性的育人干预方案。学校需进一步加大家校共育力度,积极利用讲座、家长会等途径,宣扬《家长教育促进法》。教师则应做好“家庭教育”示范者。尤其,作为一名教师要率先垂范,积极发挥教育引导者作用。教师的第一身份是家长。因此,其应率先以身作则做“好家长”,才能培养“好孩子”。教师好好学习,家长天天向上;家长好好学习,孩子天天向上。教师有着“双重”身份,既要着眼教育教学,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,又要从自身出发经营好自己的家庭,教育好身边的孩子,做一名“家庭教育”的教师型示范者有着深远的教育意义。

### (三)注重建章立制,完善配套制度规范

一是优化家庭教育管理运行机制。在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,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,以多元化途径与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。因法律条文未在运行方面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作出相应的规定,为推动机构顺利进行,可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。比如,从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职能监管入手,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;从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成立、运行、退出入手,制定相应制度;从人员构成入手,建立完善的工作人员选拔、考核、奖惩机制等,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人力支持。

二是积极推行家庭网格化管理,动态化掌握家庭教育情况。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将家庭教育上升到了法律层面。因我国人口基数较大,家庭数量众多,动态化掌握家庭教育开展情况的难度较大。将家庭网格化管理模式融入家庭教育管理中后,有利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人员以社区为单位,借助信息化软件对每个家庭建档立卡,收集相关家庭教育信息,以便工作者动态化了解辖区内家庭教育情况,并结合现实问题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,或者提供针对性的服

务。为保护每个家庭的隐私,可增强管理软件的保密性。在提供服务或者沟通、交流过程中,应强化户与社区间的单方向联系,并指导家长以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与科学的教育方法等教育孩子,引领每个家庭积极营造良好的家风。

三是学校应做好“家庭教育”服务者。中小学可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组,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;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委会、学校公开日、家长会、针对性家访等工作机制,建设家校共育大数据平台、创新家校共育新方式。亦可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,提高教师开展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,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,发挥专家指导作用,推动完善家校衔接配合机制,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有效模式。

### 四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出台与实施,为家庭教育指明了新方向。只有高效贯彻与实施法律法规,方可赋予法律法规以生命力。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等各方教育力量需从认知层面了解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价值,并在行动上突出自觉性,方可将法律法规贯彻与落实,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,辅助未成年人全方位发展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姚玉琴,曹佃福.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在家校共育中的价值与实施[J].教学与管理,2022(32):4-6.
- [2]武婷,段祺琳,武杰.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的实施与社会工作者的跟进[J].中华女子学院学报,2022,34(06):24-31.
- [3]刘玉荣,池银花,赖文光.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促进“家校社”协同育人[N].闽西日报,2022-10-25(005).

### 作者简介:

葛蕾(1980—),女,汉族,山西运城人,硕士,讲师,研究方向:经济法。

